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根据该议案及授权,公司购买了下列4项理财产品并已经公告,其到期日超出了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初始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建设银行	大额存单	存入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68期	2,000	2024/10/17	2025/4/17
2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2024年第35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	2024/10/21	2025/4/21
3	农业银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8,136.16	2024/7/18	2025/7/17
4	中国银行	协定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4,012.71	2024/12/20	2025/12/19

鉴于上述理财产品系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生效后的授权有效期内购买,经公司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上述理财产品购买结果予以确认。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下同),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在规定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五)投资期限

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限定的现金管理范围、额度、期限等要求执行;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对理财业务进行规范管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谨慎决策。公司主要选择购买期限较短的投资产品,可有效避免投资产品因政策性、操作性等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购买上述投资产品均无须提供履约担保,且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风险程度低。

2、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现金管理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 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及保荐人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推进、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创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情况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701.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1元,共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一	建设投资	198,897.66	112,348.60	112,348.60	–
1.1	建筑工程费	64,098.80	40,000.00	64,098.80	24,098.80
1.2	设备购置费	118,225.00	72,348.60	42,191.53	-30,157.07
1.3	安装工程费	2,364.50	–	2,364.50	2,364.5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57.90	–	3,693.77	3,693.77
1.4.1	土地使用费	4,864.14	–	–	–
1.4.2	其他费用	3,693.77	–	3,693.77	3,693.77
1.5	预备费	5,651.46	–	–	–
二	建设期利息	4,275.00	–	–	–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	–	–
四	项目总投资	213,172.66	112,348.60	112,348.60	–

注:上表中调整前的拟使用募集资金少于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所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上述表格合计数与各项分部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本次募集资金内部结构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投资的总额不变,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具体投入及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合理安排和调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等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投入总额,是对募集资金投入结构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的资料,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等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投入总额,是对募集资金投入结构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核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的内部投资结构。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创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2025年2月28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2,000万元、3,0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4日、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临2025-017)。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19日赎回本金12,000万元、3,060万元,获得收益分别为52.46万元、4.83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2.13%	52.46
2	中国银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4138	3,060	3.60%	4.83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铁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推进、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中国铁建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至3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h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情况,公司计划联合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601186.SH、01186.HK)于2025年4月1日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晖

独立董事:曹丰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陈培荣

董事会秘书:李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至3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工作部

电话:0731-84071749

邮箱:ir@crch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0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展期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刁志中	是	34,650,000	13.02%	2.10%	否	否	2025年3月19日	2026年3月1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刁志中	266,090,783	16.11%	95,319,000	35.82%	5.77%	0	0.00%	0	0.0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18.21%的持股比例,为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及其子公司北斗智联(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斗")拟申请的7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责任,即12,747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斗智联和江苏北斗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参股子公司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公司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北斗智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	18.21%	910.50
江苏北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8,000	18.21%	1,456.8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5,000	18.21%	910.50
合计		18,000	—	3,277.80

公司为北斗智联和江苏北斗本次申请的18,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按18.21%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277.8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9%,担保额度未超过前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关联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北斗智联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4,846.1149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敬锋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81号2幢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包括:导航影音娱乐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网联系统及部件、HUD系统及部件、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18.21%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226.99	229,712.21	
负债总额	154,100.10	135,452.58	
净 资 产	90,126.89	94,259.63	
项 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219.82	197,221.73	
净 利 润	-7,354.28	4,837.03	

2、江苏北斗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北斗智联(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敬锋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峨眉山路1号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卫星通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18.21%股权,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北斗100%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347.33	128,925.98	
负债总额	136,011.49	86,668.63	
净 资 产	21,335.84	42,257.35	
项 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627.70	144,697.78	
净 利 润	-7,497.36	1,035.16	

*表格中财务信息系北斗智联、江苏北斗法人单体的报表数据。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合计:3,277.8万元,其中:

(1)中信银行担保额度:910.5万元;

(2)中国银行担保额度:1,456.8万元;

(3)江苏银行担保额度:910.5万元。

2、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四、对外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1)公司已向北斗智联委派董事,参与其重大决策,可及时知悉其经营、财务、投融资等领域的重大事宜,有利于公司有效识别运营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并及时做出应对;(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建立台账管理,财务部相关人员会及时分析和跟踪北斗智联财务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577.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8%,实际担保金额为12,193.6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奉平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5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匹配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5年3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奉平桃先生简历如下:奉平桃,男,1986年出生,湖南财政经济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1月至今,负责公司超材料领域相关财务核算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中心会计核算部部长,现任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核算组财务管理高级经理。

奉平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奉平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栾琳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奉平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奉平桃先生财务总监任职生效以后,公司董事、总经理栾琳女士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匹配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16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3/27	–	2025/3/28	2025/3/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2月7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81,901,2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914,076.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3/27	–	2025/3/28	2025/3/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06元人民币发放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6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195 8802

联系邮箱:InvestorService@adisseo.com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 2025-017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或"公司")已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3月24日下午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安迪苏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铁建重工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至3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425.SH)(以下简称铁建重工)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分红情况,公司计划联合铁建重工于2025年4月1日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执行董事:戴和根

独立非执行董事:解国光

总会计师:朱宏标

董事会秘书:靖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至3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2688600

邮箱:ir@crc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投资")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中环投资	是	3,204	7.03%	2.14%	否	否	2017-11-23	2025-03-19	2025-12-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204	7.03%	2.14%	–	–	–	–	–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环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环投资	45,600	30.40%	30,600	67.11%	20.40%	0	0	0	0
合计	45,600	30.40%	30,600	67.11%	20.40%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中环投资本次质押股份变动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中环投资未来半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6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7.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40%。

3、中环投资融资金额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4、中环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中环投资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其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不存在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告知函;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单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